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51號

原告 譚駿鴻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優瑪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39,972元。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45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

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32,000元，及自各該月應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5年4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關於聲明(一)部分，因原告年齡為26歲，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基準，原告可工作之年數超過5年，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超過5年，並以5年計算之；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則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39,880元【計算式：(32,000元+1,998元)×12×5=2,039,880元】。至於聲明(二)、(三)部分，均係因定期給付涉訟，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應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5年6月16日起6年內可復職，再加計115年4月23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間之1個月又24日，合計為6年1月又24日，故原告聲明(二)、(三)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1月又24日，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是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20,000元（計算式：32,000元×12×5=1,920,000元），提撥退休金部分則為119,880元（計算式：1,998元×12×5=119,880元），再加計聲明(二)中所請求薪資之起訴前利息92元（計算式見附表），上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39,972元。而聲明(一)與聲明(二)、(三)，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039,972元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68元，而本件核屬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退休金而起訴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6,912元（計算式：25,368元 $\times$ 2/3=16,912元）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56元（計算式：25,368元－16,912元=8,456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廖 庭 瑜

附表（起訴前利息）

| 編號 | 薪資月份   | 本金      | 計息期間                     | 利息金額及計算方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1  | 115年4月 | 8,528元  | 自115年5月6日至115年6月15日（41日） | 8,528元 $\times$ 5% $\times$ 41/365=48元  |
| 2  | 115年5月 | 32,000元 | 自115年6月6日至115年6月15日（10日） | 32,000元 $\times$ 5% $\times$ 10/365=44元 |
| 合計 |        |         |                          | 92元                                     |

註：原告嗣後陳報其發薪日為每月5日發給上月薪資，115年4月份尚未發給之薪資為8,528元。

